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0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25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6~27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8~29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2~33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5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8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1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43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4~45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6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7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9-5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6,374 億 7,94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4 億 4,058 萬 2 千元，約 0.85%。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6,374 億 7,74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4 億 4,263 萬 1 千元，約 0.85%。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20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04 萬 9 千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7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相關醫療收入之短估數於本年度轉列過期帳收入，致增加賸餘數。

二、上（108）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195 億 2,889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62 億 6,172 萬 5 千元，約 1.92%。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3,195 億 2,844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62 億 6,216 萬 8 千元，約 1.92%。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4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賸餘 44 萬 3 千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致增加賸餘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6,988 億 0,311 萬 8 千元，保險總成本 6,988 億 0,311 萬 8 千元。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分配收入 1 億 9,845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6,001 萬 4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建置健保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詳圖 1 (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970 億 4,3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73 億 7,913 萬 5 千元，增加 296 億 6,448 萬 7 千元，約 4.44%，主要係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增加，致依法收回安全準備填補隨同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990 億 0,04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95 億 8,906 萬 6 千元，增加 294 億 1,142 萬 8 千元，約 4.39%，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9 億 5,7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123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5,328 萬 7 千元，約 11.45%，主要係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增加，可運用資金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0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 萬 2 千元，減少 22 萬 8 千元，約 17.51%，主要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減少，致雜項費用減少。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為零，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04 萬 9 千元及受贈公積轉列數 448 萬 9 千元，共有賸餘 653 萬 8 千元，除解繳公庫 448 萬 9 千元外，尚餘 204 萬 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5 (第 9、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 億 9,924 萬 3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476 億 9,752 萬元及收取利息 10 億 9,827 萬 7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 億 0,259 萬 7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0 億元、準備金 489 億 8,146 萬 2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1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 億 1,883 萬 3 千元及其他資產 1 萬 8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0 萬 9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9 萬 1 千元及減少基金 7,551 萬 1 千元、受贈公積轉列賸餘解繳公庫 448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1 億 2,394 萬 5 千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 億 0,644 萬 3 千元。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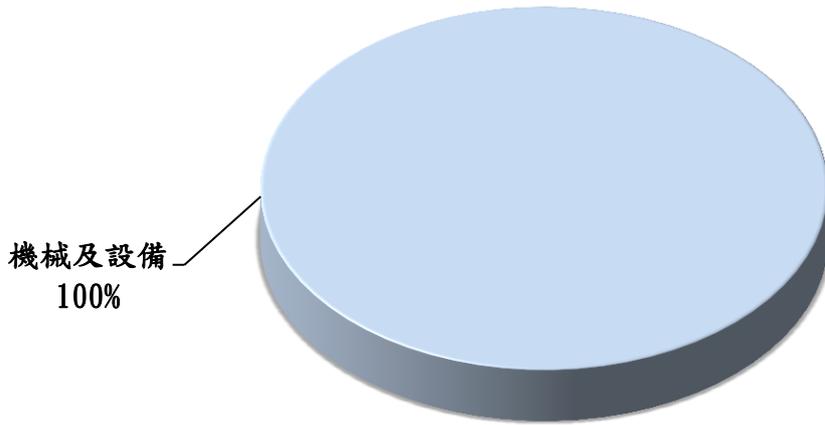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68 億 8,079 萬 5 千元，均為逾期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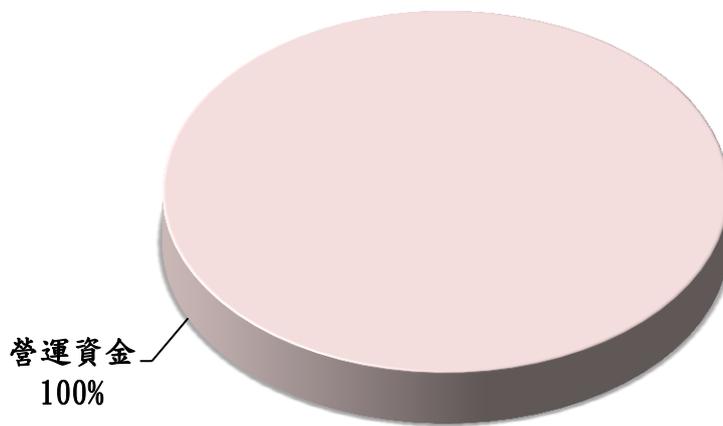
圖1

##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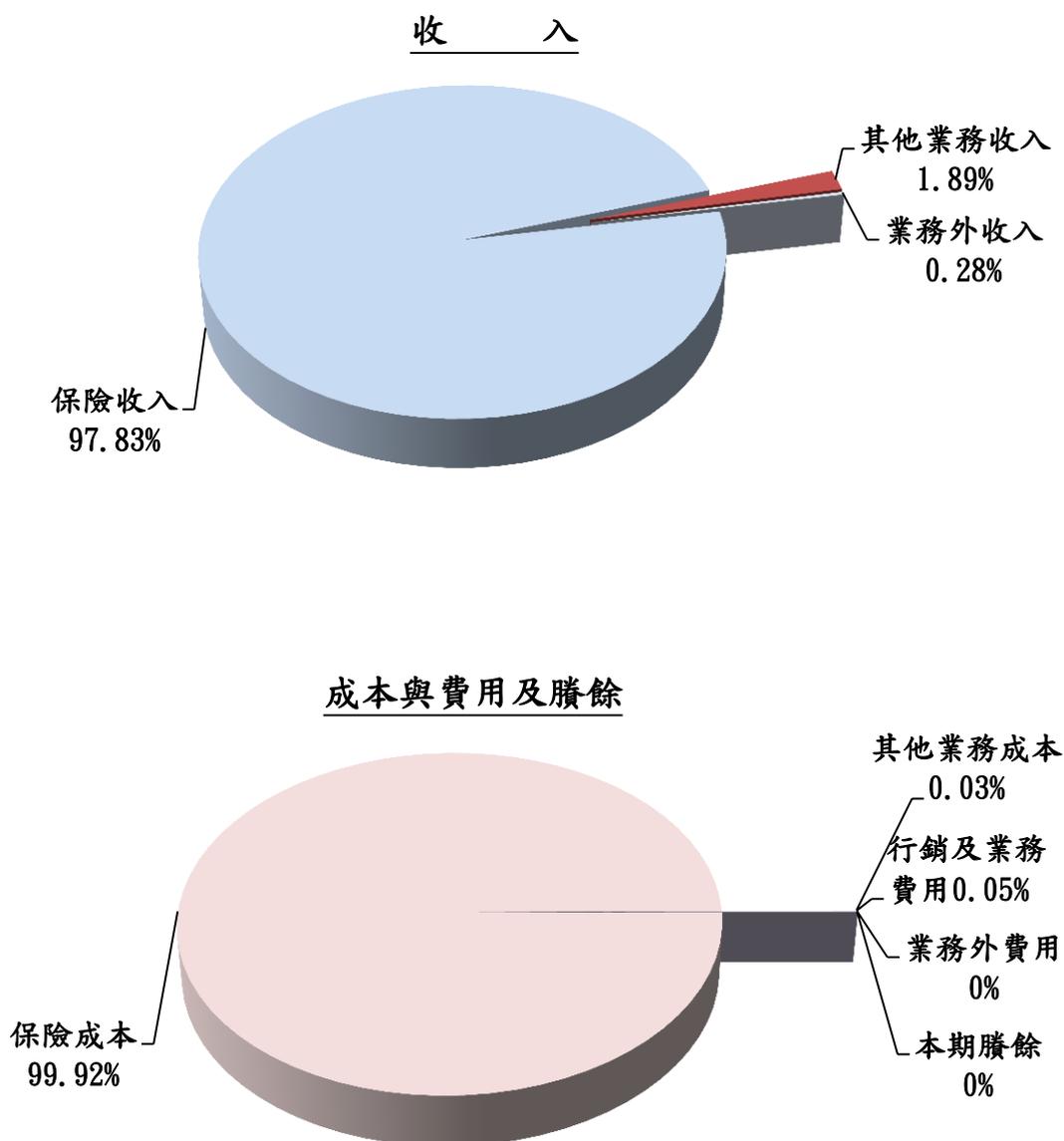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14	營運資金	60,014
機械及設備	60,014		
合 計	60,014	合 計	60,014

圖2

## 10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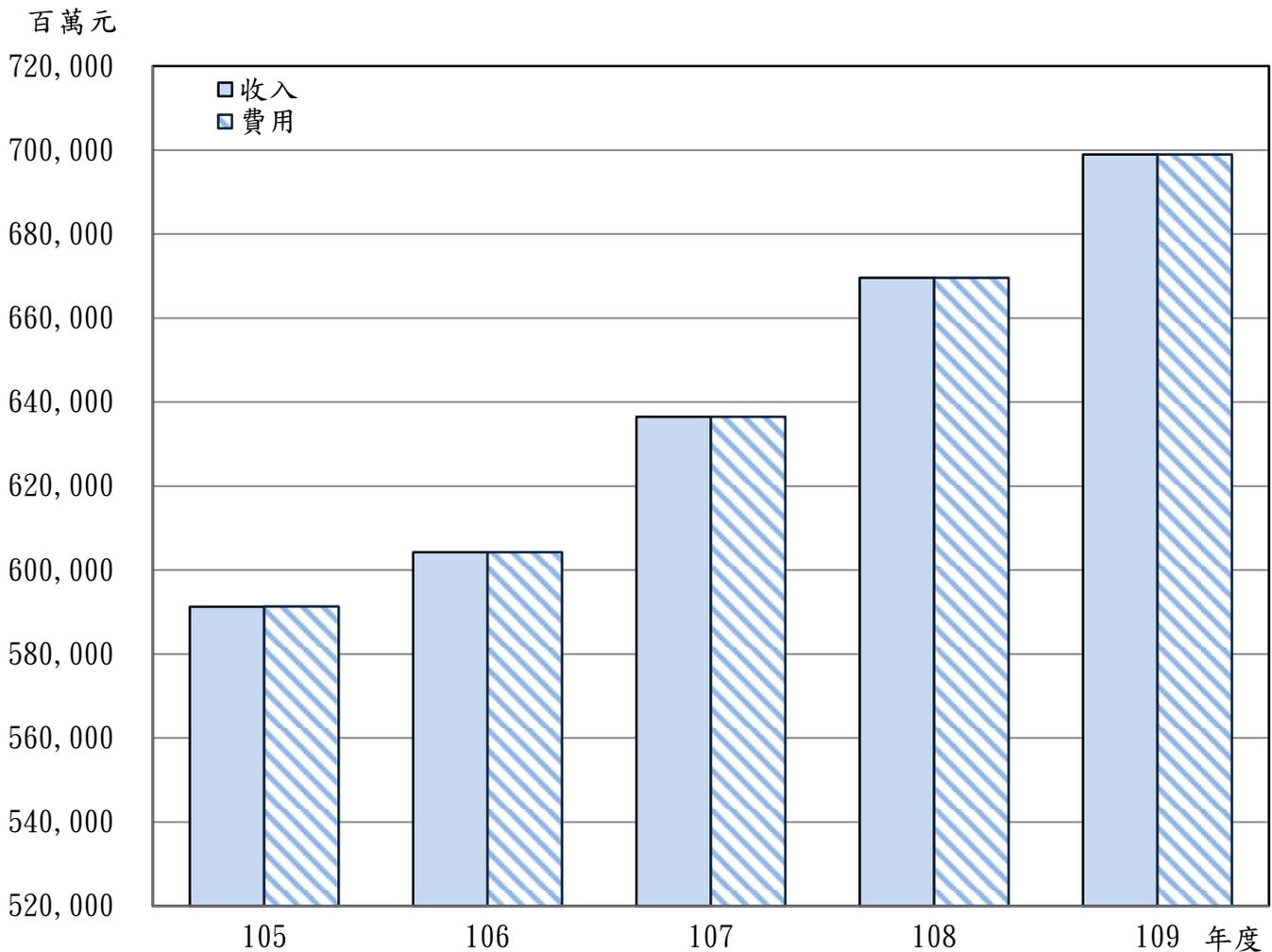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97,043,6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9,000,494
保險收入	683,823,357	保險成本	698,449,453
其他業務收入	13,220,265	其他業務成本	198,450
業務外收入	1,957,94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2,591
		業務外費用	1,074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699,001,568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99,001,568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577,245,660	601,742,707	635,156,908	667,379,135	697,043,622
業務外收入	14,027,829	2,481,298	2,322,555	2,211,233	1,957,946
<b>收入合計</b>	<b>591,273,490</b>	<b>604,224,005</b>	<b>637,479,464</b>	<b>669,590,368</b>	<b>699,001,568</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1,286,177	604,208,719	637,476,120	669,589,066	699,000,494
業務外費用	1,858	6,692	1,295	1,302	1,074
<b>費用合計</b>	<b>591,288,035</b>	<b>604,215,411</b>	<b>637,477,415</b>	<b>669,590,368</b>	<b>699,001,56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4,545</b>	<b>8,594</b>	<b>2,049</b>	<b>-</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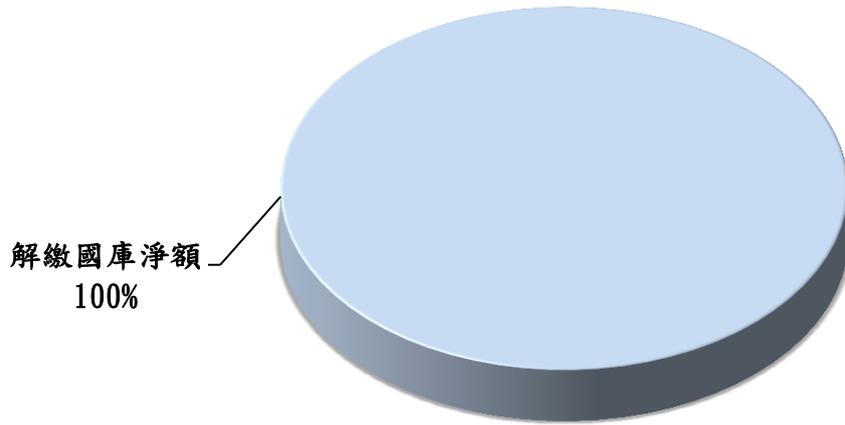
註：

1. 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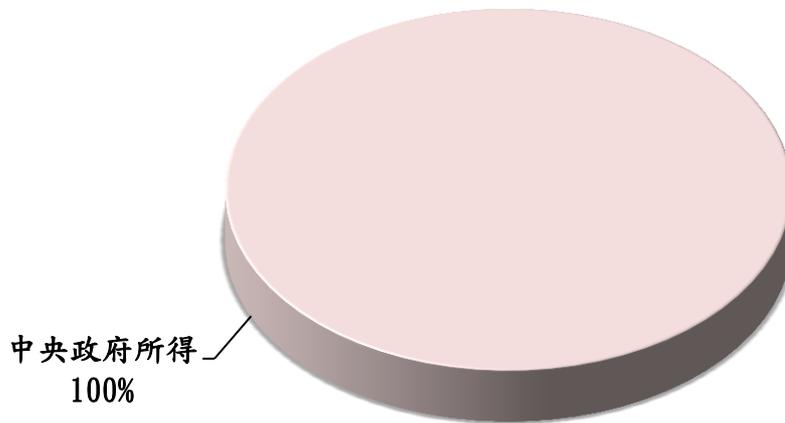
圖4

## 109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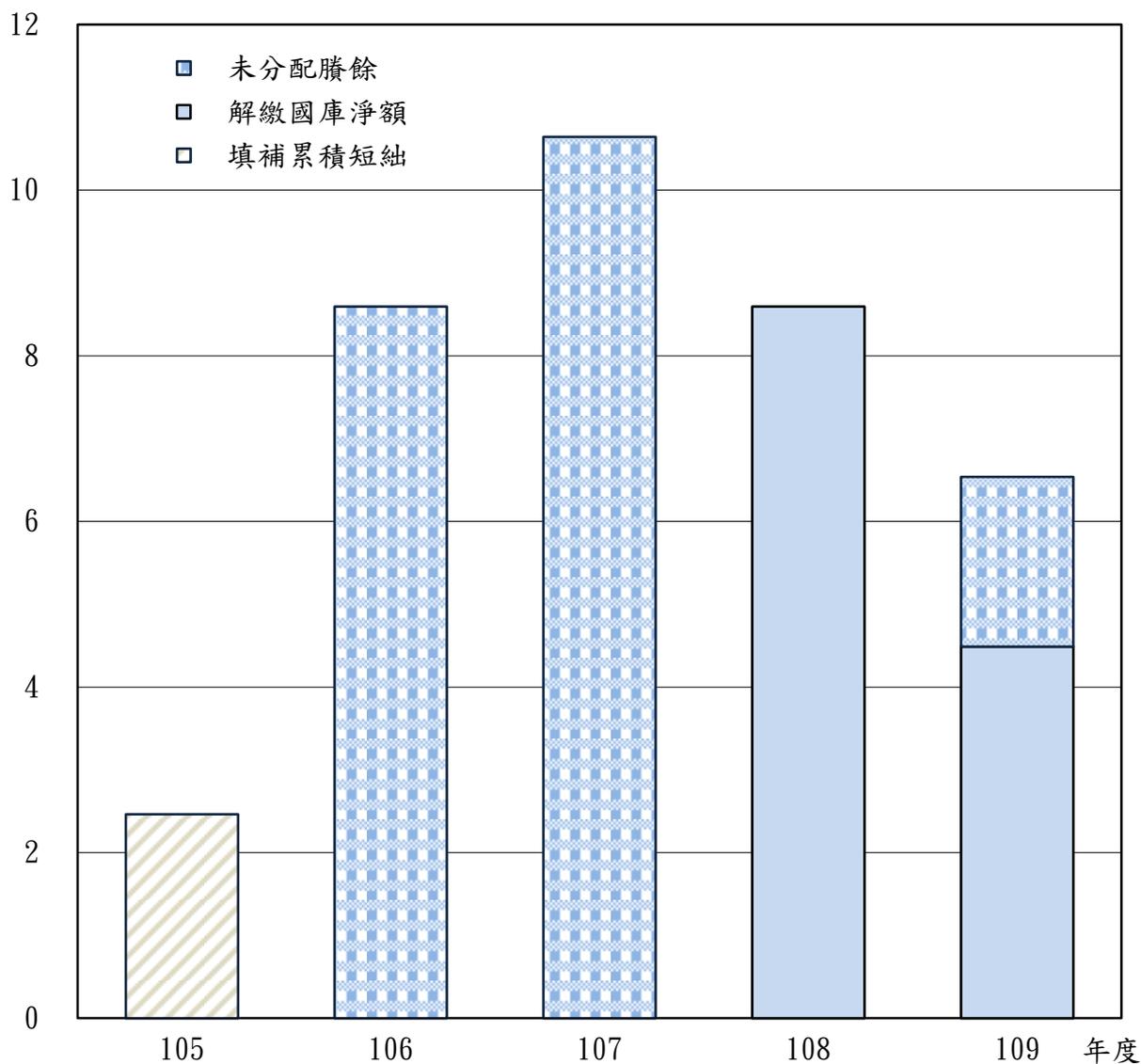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解繳公庫淨額	4,489	中央政府所得	4,489
合 計	4,489	合 計	4,489

圖5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2,463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8,594	4,489
未分配賸餘	-	8,594	10,643	-	2,049
<b>合計</b>	<b>2,463</b>	<b>8,594</b>	<b>10,643</b>	<b>8,594</b>	<b>6,538</b>

# 預算主要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35,156,908	100.00	<b>業務收入</b>	697,043,622	100.00	667,379,135	100.00	29,664,487	4.44
2,574	-	醫療收入	-	-	-	-	-	-
2,574	-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619,173,605	97.48	保險收入	683,823,357	98.10	654,438,918	98.06	29,384,439	4.49
592,525,288	93.29	保費收入	613,878,121	88.07	600,010,087	89.91	13,868,034	2.31
26,648,316	4.20	收回安全準備	69,945,236	10.03	54,428,831	8.16	15,516,405	28.51
15,980,729	2.52	其他業務收入	13,220,265	1.90	12,940,217	1.94	280,048	2.16
15,575,681	2.45	依法分配收入	13,220,265	1.90	12,940,217	1.94	280,048	2.16
405,048	0.06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637,476,120	100.3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699,000,494	100.28	669,589,066	100.33	29,411,428	4.39
526	-	醫療成本	-	-	-	-	-	-
526	-	門診醫療成本	-	-	-	-	-	-
637,127,787	100.31	保險成本	698,449,453	100.20	669,150,338	100.27	29,299,115	4.38
632,610,967	99.60	保險給付	694,042,837	99.57	665,260,181	99.68	28,782,656	4.33
4,516,820	0.71	呆帳	4,406,616	0.63	3,890,157	0.58	516,459	13.28
188,730	0.03	其他業務成本	198,450	0.03	186,300	0.03	12,150	6.52
188,73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98,450	0.03	186,300	0.03	12,150	6.52
159,077	0.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2,591	0.05	252,428	0.04	100,163	39.68
159,077	0.03	業務費用	352,591	0.05	252,428	0.04	100,163	39.68
-2,319,211	-0.37	<b>業務賸餘(短絀)</b>	-1,956,872	-0.28	-2,209,931	-0.33	253,059	11.45
2,322,555	0.37	<b>業務外收入</b>	1,957,946	0.28	2,211,233	0.33	-253,287	11.45
1,384,514	0.22	財務收入	1,031,465	0.15	1,239,572	0.19	-208,107	16.79
1,384,460	0.22	利息收入	1,031,465	0.15	1,239,572	0.19	-208,107	16.79
54	-	投資賸餘	-	-	-	-	-	-
938,041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6,481	0.13	971,661	0.15	-45,180	4.65
3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	-	受贈收入	-	-	-	-	-	-
908,440	0.14	收回呆帳	900,000	0.13	944,900	0.14	-44,900	4.75
29,597	-	雜項收入	26,481	-	26,761	-	-280	1.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95	-	業務外費用	1,074	-	1,302	-	-228	17.51
1,29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4	-	1,302	-	-228	17.51
1,295	-	雜項費用	1,074	-	1,302	-	-228	17.51
2,321,260	0.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56,872	0.28	2,209,931	0.33	-253,059	11.45
2,049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697,043,622千元：

(一)保險收入683,823,357千元，包含保費收入613,878,121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69,945,236千元。

(二)其他業務收入13,220,265千元，係依法分配收入，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16,815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2,203,45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99,000,494千元：

(一)保險成本698,449,453千元，包含保險給付694,042,837千元及呆帳4,406,616千元。

(二)其他業務成本198,45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352,591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957,946千元：

(一)財務收入1,031,465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926,481千元，包含收回呆帳900,0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476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5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074千元，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217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847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8,594	100.00	<b>賸餘之部</b>	6,538	100.00	
8,59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49	31.34	係聯合門診中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	-	公積轉列數	4,489	68.66	係聯合門診中心受贈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
8,594	100.00	<b>分配之部</b>	4,489	68.66	
8,594	100.00	解繳公庫淨額	4,489	68.66	
-	-	<b>未分配賸餘</b>	2,049	31.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31,465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31,465	
調整項目	-46,666,055	提列呆帳4,406,616千元、折舊80,238千元、攤銷112,917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12,287,833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6,391,577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69,945,23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97,520	
收取股利	1,098,277	利息收入1,031,465千元及應收利息淨減66,812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6,599,2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981,462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01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8,851	增加無形資產118,833千元及其他資產18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1,802,59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1	增加其他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75,511	減少基金。
賸餘分配款	-4,489	受贈公積轉列賸餘解繳公庫。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9,40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5,123,94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9,682,49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4,806,443</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683,823,357	
保費收入	613,878,121	包含保險費收入613,478,121千元及滯納金收入400,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69,945,236	保險收支淨短絀69,945,236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p>其他業務收入</p> <p>依法分配收入</p>	<p>13,220,265</p> <p>13,220,265</p>	<p>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16,815千元。</p> <p>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2,005,000千元。</p> <p>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98,45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57,946	
財務收入	1,031,465	
利息收入	1,031,465	1.營運資金利息30,420千元(按5,400,000千元，利率0.49%及3,300,000千元，利率0.12%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954,653千元(按14,580,000千元，利率0.727%、121,420,000千元，利率0.68%及4,600,000千元，利率0.5%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7千元(按226千元及1,279千元，利率5%，依院所欠費分期攤還期間計算)。 4.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38,786千元(按3,729,457千元，利率1.04%計算)。 5.委辦機關應撥付本署代辦醫療費用之不足數，依撥付作業契約加徵利息7,599千元(按730,651千元，利率1.04%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6,481	
收回呆帳	900,0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6,481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476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637,127,787</b>	<b>669,150,338</b>	<b>保險成本</b>	<b>698,449,453</b>
632,610,967	665,260,181	保險給付	694,042,837
632,610,967	665,260,18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4,042,837
632,610,967	665,260,181	保險給付	694,042,837
4,516,820	3,890,157	呆帳	4,406,616
4,516,820	3,890,15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06,616
4,516,820	3,890,157	各項短絀	4,406,6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p>依108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715,348,414千元以成長率4.417%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694,042,837千元。</p> <p>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4,406,616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8,730	186,300	<b>其他業務成本</b>	<b>198,450</b>
188,730	186,300	雜項業務成本	198,450
188,730	186,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98,450
188,730	186,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4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159,077</b>	<b>252,428</b>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352,591</b>
159,077	252,428	業務費用	352,591
33,105	86,664	服務費用	142,936
8,471	10,200	郵電費	10,200
32	100	旅運費	100
342	19,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93
160	200	保險費	200
24,101	57,164	專業服務費	88,043
290	-	材料及用品費	-
290	-	用品消耗	-
6,235	9,800	租金與利息	16,500
6,235	9,800	機器租金	16,500
119,446	155,9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155
40,421	61,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38
79,026	94,238	攤銷	112,9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健保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 10,200 千元。
旅運費	辦理採購案及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0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 1,400 千元。 2.辦理健康存摺、分級醫療及避免重複用藥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0,00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資料倉儲系統及相關資安防護等所需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32,993 千元。
保險費	購置資訊設備所需投保財物火險及附加險之保險費，編列 200 千元。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及資安即時監控與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版權購置、資訊系統技術諮詢、資料倉儲、醫療雲端及行動化應用服務等系統軟體維護費用，編列 73,043 千元。 2.委託辦理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及病人就醫經驗調查推廣至全國性普查等費用，編列 15,000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行動安全防護及手機快速認證等費用，編列 16,50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 80,238 千元。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 112,917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95	1,302	業務外費用	1,074
1,295	1,3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4
1,295	1,302	雜項費用	1,074
418	372	服務費用	217
418	372	一般服務費	217
877	930	其他	857
877	930	其他費用	85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業務外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他業務外費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雜項費用</li><li>服務費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般服務費</li></ul></li><li>其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他費用</li></ul></li></ul></li></ul>	<p>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217 千元。</p> <p>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 847 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 10 千元。</p>

##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不動產、廠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60,014	-
一次性項目	-	-	-	60,014	-
合 計	-	-	-	60,014	-

良擴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 他	小 計			
-	-	-	-	-	60,014	-	60,014	
-	-	-	-	-	60,014	-	60,014	
-	-	-	-	-	<b>60,014</b>	-	<b>60,014</b>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14	-	-	-
一次性項目	60,014	-	-	-
合 計	60,014	-	-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0,014	100.00	-	-	-	-	60,014	100.00
60,014	100.00	-	-	-	-	60,014	100.00
<b>60,014</b>	<b>100.00</b>	-	-	-	-	<b>60,014</b>	<b>100.00</b>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14	60,014	-	-	-	-
一次性項目	60,014	60,014	-	-	-	-
<b>合 計</b>	<b>60,014</b>	<b>60,014</b>	-	-	-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		60,014	100.00	60,014	100.00
	10901~10912	-	-		60,014	100.00	60,014	100.00
					<b>60,014</b>	<b>100.00</b>	<b>60,014</b>	<b>100.00</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304,307	-	-	-	-	-	-	304,30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78,000	-	-	-	-	-	-	78,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60,014	-	-	-	-	-	-	60,014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442,321	-	-	-	-	-	-	442,32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80,238	-	-	-	-	-	-	80,23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80,238	-	-	-	-	-	-	80,2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75,511	聯合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賸餘撥充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75,511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329,185,153	資產	228,434,088	292,067,156	-63,633,068
169,131,390	流動資產	142,425,787	157,604,795	-15,179,008
12,970,254	現金	24,806,443	19,682,498	5,123,945
5,776,139	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	4,500,000	-3,000,000
150,379,597	應收款項	116,119,344	133,417,692	-17,298,348
5,400	預付款項	-	4,605	-4,605
151,470,2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77,561,903	126,543,365	-48,981,462
151,470,284	準備金	77,561,903	126,543,365	-48,981,462
233,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255	249,479	-20,224
233,205	機械及設備	229,255	249,479	-20,224
283,740	無形資產	374,295	368,379	5,916
283,740	無形資產	374,295	368,379	5,916
8,066,534	其他資產	7,842,848	7,301,138	541,710
8,066,534	什項資產	7,842,848	7,301,138	541,710
329,185,153	合計	228,434,088	292,067,156	-63,633,068
328,892,305	負債	228,421,240	291,974,308	-63,553,068
117,921,029	流動負債	129,099,483	122,707,906	6,391,577
117,921,029	應付款項	129,099,483	122,707,906	6,391,577
210,971,276	其他負債	99,321,757	169,266,402	-69,944,645
210,940,180	負債準備	99,289,473	169,234,709	-69,945,236
31,096	什項負債	32,284	31,693	591
292,848	淨值	12,848	92,848	-80,000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281,275	公積	9,869	89,869	-80,000
281,275	資本公積	9,869	89,869	-80,000
10,643	累積餘絀	2,049	2,049	-
10,643	累積賸餘	2,049	2,049	-
329,185,153	合計	228,434,088	292,067,156	-63,633,06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48,148千元，主要係應收代收保費欠費分期攤繳票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694,042,837	
<b>上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665,260,181	
<b>前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632,610,967	
<b>106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599,729,423	
<b>105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568,332,162	

本 頁 空 白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33,523	87,036	服務費用	143,153	-	-	-	-
8,471	10,200	郵電費	10,200	-	-	-	-
32	100	旅運費	100	-	-	-	-
342	19,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0	-	-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93	-	-	-	-
160	200	保險費	200	-	-	-	-
418	372	一般服務費	217	-	-	-	-
24,101	57,164	專業服務費	88,043	-	-	-	-
290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
290	-	用品消耗	-	-	-	-	-
6,235	9,800	租金與利息	16,500	-	-	-	-
6,235	9,800	機器租金	16,500	-	-	-	-
119,446	155,9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155	-	-	-	-
40,421	61,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80,238	-	-	-	-
79,026	94,238	攤銷	112,917	-	-	-	-
188,730	186,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98,450	-	-	-	-
188,730	186,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450	-	-	-	-
637,127,787	669,150,33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8,449,453	-	-	-	-
4,516,820	3,890,157	各項短絀	4,406,616	-	-	-	-
632,610,967	665,260,181	保險給付	694,042,837	-	-	-	-
1,403	930	其他	857	-	-	-	-
1,403	930	其他費用	857	-	-	-	-
<b>637,477,415</b>	<b>669,590,368</b>	<b>總 計</b>	<b>699,001,568</b>				

註：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142,936	-	-	-	-	217
-	-	-	-	10,20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1,400	-	-	-	-	-
-	-	-	-	32,993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	-	217
-	-	-	-	88,043	-	-	-	-	-
-	-	-	-	-	-	-	-	-	-
-	-	-	-	16,500	-	-	-	-	-
-	-	-	-	16,500	-	-	-	-	-
-	-	-	-	193,155	-	-	-	-	-
-	-	-	-	80,238	-	-	-	-	-
-	-	-	-	112,917	-	-	-	-	-
-	-	-	198,450	-	-	-	-	-	-
-	-	-	198,450	-	-	-	-	-	-
-	-	698,449,453	-	-	-	-	-	-	-
-	-	4,406,616	-	-	-	-	-	-	-
-	-	694,042,837	-	-	-	-	-	-	-
-	-	-	-	-	-	-	-	-	857
-	-	-	-	-	-	-	-	-	857
		<b>698,449,453</b>	<b>198,450</b>	<b>352,591</b>					<b>1,074</b>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金 額	
保費收入					<b>613,878,121</b>	
保險費收入		<b>23,955,819</b>			<b>613,478,121</b>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4,178,731	44,040	2,065	355,713,232	1.一般保險費率4.69%、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7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18年至2065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09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15%。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7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108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由22,000元調整為23,100元，假設第1類為44,040元、第2類為27,660元、第3類為24,0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59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2類	人	3,568,800	27,660	1,297	53,423,036	
第3類	人	2,095,942	24,000	1,126	28,066,832	
第4類	人	111,625		1,759	2,282,841	
第5類	人	299,070		1,759	6,325,032	
第6類	人	3,701,651		1,249	61,687,539	
補充保險費					46,079,609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足數					59,900,000	
滯納金收入					<b>400,000</b>	參考107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94,042,837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760,035,504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746,945,35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8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715,348,414千元以成長率4.417%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3,090,151	
貳、部分負擔(減項)	43,669,000	部分負擔係以107年金額每年按103-107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2.7%推估，並扣除「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遺眷」部分。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7年金額每年按103-107年平均成長率約0.39%推估，並加計「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遺眷」部分。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6,696,783	
一、榮民及遺眷	2,698,632	
二、低收入戶	1,606,727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3,183	
四、3歲以下兒童	1,975,623	
五、替代役役男	12,618	
六、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遺眷	400,000	
肆、代辦費用(減項)	13,090,151	代辦費用係以107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417%推估。
一、勞保職災	3,532,023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307,171	
三、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	860,715	
四、嚴重精神疾患強制住院費用	108,454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46,289	
六、愛滋病患醫療費用	1,546,736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計畫	14,698	
八、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計畫	40,224	
九、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323,974	
十、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94,653	
十一、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6,500	
十二、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	215,213	
十三、登革熱抗原快篩	423	
十四、預防保健	5,993,078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0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7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198,450	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338,283	辦理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病人就醫經驗全國性調查、健康存摺、分級醫療及避免重複用藥之業務宣導，及提升健保醫療資料共享、專業審查、資料倉儲系統、強化雲端及行動應用服務、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資安防護暨精進健保智能服務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係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159,436	
二、電腦軟體	118,833	
三、機械及設備	60,0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94,042,837	
壹、門診	368,472,230		479,861,218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7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不含其他部門住院人日)係以107年門診住院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5-107年平均成長率推估。其他部門住院人日則以107年住院日數每年按106-107年平均成長率推估。
一、醫院	103,567,460		280,190,965	
二、西醫基層	187,728,340		127,115,237	
三、牙醫	35,079,760		43,619,385	
四、中醫	39,700,610		23,129,311	
五、其他	2,396,060		5,806,320	
貳、住院	3,548,056	32,902,916	214,181,619	
一、醫院	3,493,736	32,698,854	212,296,821	
二、西醫基層	47,500	155,972	1,563,526	
三、其他	6,820	48,090	321,2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69,945,236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4,376,468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400,0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954,653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16,815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2,005,0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84,321,704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4,376,468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69,945,236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4,406,616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5,245,333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4,645,502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3,806,785千元後之餘額為10,838,717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5,245,333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838,717千元，其差額4,406,616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應 收 催 收 階 段</th> <th style="width: 15%;">金 額</th> <th style="width: 15%;">預 估 呆 帳 率</th> <th style="width: 30%;">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5,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15,7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9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33,411</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9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41,195</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6,83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327,99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9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8,985</td> </tr> <tr> <td>小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188,75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05,421</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34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631</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8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81</td> </tr> <tr> <td>小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52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912</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239,287</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45,333</td> </tr> </tbody> </table>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55,000	100.00%	155,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415,764	92.94%	5,033,411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190,000	49.05%	7,941,195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100,000	25.03%	1,526,83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0,327,994	0.91%	548,985	小 計	88,188,758		15,205,421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34,348	95.00%	32,63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6,181	45.00%	7,281	小 計	50,529		39,912	合 計	88,239,287		15,245,333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55,000	100.00%	155,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415,764	92.94%	5,033,411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190,000	49.05%	7,941,195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100,000	25.03%	1,526,83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0,327,994	0.91%	548,985																																																			
小 計	88,188,758		15,205,421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34,348	95.00%	32,63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6,181	45.00%	7,281																																																			
小 計	50,529		39,912																																																			
合 計	88,239,287		15,245,333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3 項：</b>		
(一)	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藉由落實雙向轉診，扭轉醫療生態。惟自統計資料以觀，基層診所就醫病人占率仍然萎縮，然而各層級醫院均為成長，顯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中分級醫療引導策略成效欠佳。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分級醫療成效定期公開上網揭露，以昭公信。	<p>一、本署自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統計 109 年第 1 季各層級院所之就醫次數，與 106 年（基期）同期相比，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門診件數占率已有上升之趨勢，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占率則微幅下降：</p> <p>(一) 醫學中心：從 10.42% 降至 9%。                      (二) 區域醫院：從 14.6% 降至 13.2%。                      (三) 地區醫院：由 9.63% 增至 10.41%。                      (四) 基層院所：由 65.35% 增至 67.39%。</p> <p>二、本署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目前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79 個策略聯盟，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p> <p>三、此外，本署每季針對分級醫療六項策略執行成果及各項轉診成效，包括門診減量政策各季執行情形，皆公開於本署網站，以供各界參考。</p>
(二)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免疫治療，是政府的一大德政，107 年規劃時，僅為肺癌，經過專家討論後建議放寬，108 年 4 月 1 日施行時，已有 8 種癌症、11 種適應症。但例如在所有肺癌中，小細胞肺癌僅占 1 成，受限於市場，相關抗癌新藥研究不多，以化療為主，	<p>一、本項決議事項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684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前述評估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 最近各界關注之癌症免疫治療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迄今仍無標靶藥物可用，惡性度高，存活期短，惡化速度快，一旦擴散轉移，化療治療效果不佳，平均存活期約 6 個月至 9 個月，但如果化療合併免疫療法，患者存活期有機會超過 1 年。至於三陰性乳癌病友，也陷類似抗癌困境，三陰性乳癌是乳癌中最惡性的類型，因為缺乏受體，不適用荷爾蒙治療、標靶藥物，傳統治療為手術輔以術後化療。一旦三陰性乳癌轉移擴散至腦部、肝臟等重要器官，使用化療，僅可獲得 2 個月至 5 個月病情控制，不會惡化，中位存活期約 12 個月至 15 個月，治療效果有限，陷入瓶頸。107 年歐洲腫瘤醫學會一項研究收治 900 多名乳癌病友的研究證實，化療合併免疫療法，可以有效延長無疾病惡化存活期。108 年美國腫瘤醫學會發現，比起單用化療，合併使用免疫治療的三陰性乳癌晚期病人，整體存活期，從原本 12 個月至 18 個月，提升至 25 個月以上，能降低 3 成死亡風險。約 4 成三陰性乳癌患者 PDL1 表現呈陽性，適用於免疫療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免疫療法健保給付標準，於 108 年底前完成檢討是否再放寬，並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品，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納入健保給付，適應症範圍共有 8 種癌別 11 個適應症，108 年投入 8 億元預算，可供使用名額已超過原預估之 800 人。</p> <p>(二) 根據本署分析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納入給付後之病人用藥療效之真實世界證據，用藥反應為完全/部分反應者平均約 26%，效果不如預期。</p> <p>(三) 本署針對蒐集之療效數據，每 3 個月召開專家評估會議，尋求醫療專業探討是否調整給付範圍，並已將用藥前的 PD-L1 檢測納入給付，同時增加非小細胞肺癌之檢測試劑品項及放寬泌尿道上皮癌的腎功能條件。</p> <p>(四) 雖然健保資源有限，無法全面開放給付所有癌症免疫新藥，但將站在照護病人的立場，以實證醫學為基礎推動精準醫療，讓每個藥品給付均能達到最佳的效益。</p> <p>三、另外，對於病患用藥後為疾病穩定或具療效反應者，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病人的用藥期程之給付，讓免疫新藥用在有效益的族群上。</p>
(三)	<p>105 年蔡英文總統之醫療政策主張即提出：「健保費之徵收以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為計費單位，依固定比率費率就源扣繳，以實現公平正義。」根據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指出，未來健保財務收支逆差將持續擴大。106 年健保安全準備金僅剩餘 2,124 億元，該報告預估 110 年收支短絀將</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1138 號函陳「健保改革規劃報告」予立法院、並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2230 號函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達 994 億元，累計短絀 84 億元，將嚴重危及健保永續經營及國人健康照護工作。財務政策應有整體改正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整體健保改革之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二、關於前揭「健保改革規劃報告」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 105 年蔡英文總統之醫療政策主張與衛生福利部先前規劃家戶總所得計費制度之概念雷同，惟當時因無所得稅資料比率極高，輿論衍生虛擬所得(基本保險費設計)及懲罰單身等批評，致無法達成社會共識，爰在既有基礎下進行改革，針對未列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提升負擔公平性。</p> <p>(二) 考量當前財稅體制未有明顯改變，短期內直接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恐面臨相同困難，故仍需持續研議以克服過去遭遇的問題，並尋求更完善的計費方案。</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及 108 年蒐集專家學者改革建議，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最適財源籌措模式之探討」委託研究，作為後續健保改革政策擬訂之參考，以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建構更完善制度。</p>
(四)	<p>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制定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衛福資訊智慧化雲端服務，透過 VPN 網路與跨院所資安協同聯防機制，</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9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關本署資安防護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係辦理年度所需軟體維護及資安相關經費，以及資安強化作業費用，以維持資訊系統服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以降低各種資安事件帶來的威脅，防止智慧醫療雲端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起，推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全國性醫療申報資料，平均每年約有 2 億筆電子病歷可供跨機構調閱，此機制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效率、以及下降民眾與健保局之支出成本。</p> <p>經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針對專業服務費（資訊與資安相關經費）：108 年 4,216 萬 4 千元、109 年更上升至 7,304 萬 3 千元，經費充足，然而風險控管卻不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裡的文件：「診所及檢驗透過健保 VPN 雙向換檢驗資料說明」提到健保 VPN 資料交換機制：要點（一）適用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要點（四）請診所及檢驗所做好資安防護。此為風險相當高之資安破口，因作業系統漏洞與人員資安知識與意識不足，將使駭客可以輕易竊取相關憑證資訊，並經由被駭的端點設備進入健保雲端系統竊取資料或侵害系統服務。資安事件可能中斷醫療業務，或進一步影響病人安全。104 年 2 月美國第二大健保公司-Anthem 遭到入侵，有高達 8 千多萬筆客戶個資遭竊，後續衍生問題難以收拾。</p> <p>綜上所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補強與改善各醫療機構之資通訊設備、作業系統與人員資安知識與意識的教育等資安防護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智慧醫療之資訊安全保護成</p>	<p>不中斷，並確保資通訊安全。</p> <p>(二) 目前本署資安防禦作業，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每年另辦理紅隊演練及資安相關檢測作業，以提供 27,000 多家醫事服務機構更安全、穩定及有效率之資訊作業環境。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係建置於封閉式的 VPN 網路架構，與網際網路隔離，以提升使用安全性，各院所資料傳輸過程均採加密方式，以降低個資外洩的風險。</p> <p>(三) 各醫療院所之端點設備、資訊系統係屬自行管理營運，考量全國各層級醫療院所資訊基礎架構之落差，訂定最低需求為 Windows XP，惟因端點設備皆在封閉的 VPN 內，可降低來自網際網路之攻擊。</p> <p>(四) 本署為進一步降低各種資安威脅，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於封閉式的 VPN 網路架構，與網際網路隔離，提升使用安全性，並降低各種資安威脅，另限制醫療院所只能連接至本署，避免 VPN 內部感染的問題。</li> <li>2. 本署於 109 年 1 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診所及檢驗所透過健保 VPN 雙向交換檢驗資料說明文件，並於同年 2 月 6 日於健保 VPN 首頁公告，嗣後健保資訊</li> </o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	<p>網服務系統(VPN)將停止支援 Windows XP, 為讓各醫療院所提早準備, 將先以問卷方式蒐集意見後召開會議討論, 瞭解各院所配合上有無困難後, 進一步決定停止支援 Windows XP 及 IE8 瀏覽器之期限。</p> <p>3. 本署 108 年 12 月在健保資訊網 VPN 新增資安專區, 針對近期資安議題公告於此專區, 用以提升各醫療院所資安意識。</p> <p>4. 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期程建置 H-ISAC、H-CERT 及 H-SOC, 架建完整醫療資安聯防體系, 分享資安情資。</p>

本 頁 空 白